

证券代码:601900 证券简称:南方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6-037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分红(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元(含税)。
- 现金分红(税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元,待实际转让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7元;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元。
- 股权登记日:2016年7月20日
- 除息日及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7月21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6年6月27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6月28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利润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5年度
(二)发放范围:截止2016年7月20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81,91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6,483,000.00元(含税)。
(四)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以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相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上述规定,本公司给自然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派发股息时暂不扣缴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

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日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10%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7元。如该类股东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居民企业含义的公司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元(含税)。

三、实施日期
(一)股权登记日:2016年7月20日
(二)除权(除息)日:2016年7月21日
(三)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7月21日

四、分配对象
截止2016年7月20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实施办法
1.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2.除上述股东以外,公司其他股东现金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南方传媒证券部
联系电话:020-37600020;传真:020-37600030
邮箱:ir@cfbc.com.cn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文件。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16-35号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暂停上市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目前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改革完善并严格实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如本公司存在或涉嫌存在欺诈发行或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1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沪专调查字2014477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14-84号)。

截止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最终调查结论。

如本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并且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被认定构成重大违

法行为,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的,公司将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3.2.1条规定的欺诈发行或者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公司股票将被停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十五个交易日作出是否暂停本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本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每月至少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请投资者持续关注本公司前述被立案调查事项和相关进展,以及公司股票因此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2日

关于中证上海国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网下现金和网下股票发售代理机构的公告

中证上海国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中证上海国企ETF;场内简称:上海国企,基金认购代码:S10813)的网下现金和网下股票发售日期为2016年7月11日至2016年7月22日。根据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中证上海国企ETF基金自2016年7月13日起将增加国泰君安证券为网下现金和网下股票发售代理机构。

一、新增券商名单

代销机构	网址	客服电话
国泰君安	www.gtja.com	95521

二、其他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上述证券公司办理本基金网下现金和网下股票的认购投资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相关机构的規定。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

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3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规定,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16年7月12日起,对旗下部分基金所持停牌股票“南电电商(股票代码:002127)”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该股票复牌交易并且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3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格力电器”估值方法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第13号)的要求,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16年7月12日起,对停牌股票格力电器(股票代码:000651),旗下基金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并采用中基协AMAC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

本公司将综合考虑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如有疑问可登陆我公司官方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10-9999)进行详细咨询。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三日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今日,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控股”)的通知,金圆控股将其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情况如下:

一、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份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债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金圆控股	是	12,846,957	2015年12月10日	2016年7月8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和平支行	4.98%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金圆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45,661,52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1.05%。金圆控股持有江苏开元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元资产”)91%股权并通过开元资产持有公司股份4,074,04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68%。此外,金圆控股通过中信证券交易互换方式持有公司股份4,098,68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68%。金圆控股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为12,166,95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03%)。截至本公告日,金圆控股累计用于质押的股份合计112,215,6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8.75%。

特此公告。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济川药业 公告编号:2016-038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股票提前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济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川控股”)关于原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股票提前购回并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1月7日,济川控股将其持有的73,800,000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809,623,999股的9.12%)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1月7日,原到期日为2017年1月1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月12日公告的《湖北洪城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2)。

目前,济川控股持有的上述股权质押股份已经被提前购回并解除了质押。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济川控股共持有本公司516,757,360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83%,本次解质后剩余被质押的股份总数为15,0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2.90%,占公司总股本的1.85%。

特此公告。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07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16-038

债券代码:112219 债券简称:14渝发债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6年1月1日—2016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扭亏为盈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2016年1-6月)	上年同期(2015年1-6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0万元—1000万元	亏损:5,7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元—0.0119元	亏损:-0.067元

二、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毛利率较高的房地产项目确认的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以及期间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导致本期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系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3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第13号)等有关规定,经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6年7月12日起,以中基协AMAC行业指数为计算依据,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中海海盛(股票代码:600896),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的“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自“中海海盛”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采用交易所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三日

关于增加浦发银行为长城久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基金”)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的长城久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542,以下简称“本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16年7月13日起,浦发银行开始代理销售本基金。

本基金自2016年7月11日至2016年8月5日公开发售。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及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刊登在2016年7月6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长城久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长城久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浦发银行
客服电话:95528
公司网址:www.spdb.com.cn

2.长城基金
客服电话:400-8868-666
公司网址:www.ccfund.com.cn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华神集团 公告编号:2016-054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6年1月1日—2016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上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400万元—1800万元	盈利:425.88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	275.69%—322.6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371元—0.0418元	盈利:0.0099元

二、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以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数据为准。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上涨的主要原因(1)公司产业结构持续优化,现代中药产业销售规模及毛利率同比增加,公司综合毛利率同比增加,盈利能力增强;(2)建筑钢结构产业本期持续拓展新业务渠道,积极承接并全力推进新项目进展,盈利能力增强。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时报公益广告系列·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

